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8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古誌誠

聲請人 范堃珩
兼上一人 劉嘉慧
法定代理人

聲請人 劉案琦

法定代理人 許芸華
聲請人 黃俊豪
黃佩瑜

黃若煊
黃彥凱
黃彥皓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偉
法定代理人 陳幸裕
聲請人 黃嘉豪
黃若喬
黃丞巨
兼上二人 黃嘉祥
法定代理人

01 聲 請 人 謝惠琪
02 張家于
03 張昱辰
04 兼上二 人 謝秀怡
05 法定代理人
06 法定代理人 張獻文
07 聲 請 人 莊好婷
08 劉幼名
09 鍾云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上一 人 劉幼梅
12 法定代理人
13 法定代理人 鍾子勇

14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駁回。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古余尙妹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死
20 亡，聲請人古誌誠、劉嘉慧、黃俊偉、黃俊豪、黃佩瑜、黃
21 嘉豪、黃嘉祥、謝秀怡、謝惠琪、劉幼名、劉幼梅、莊好婷
22 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范堃玲、劉窠琦、黃若媗、黃彥凱、
23 黃彥皓、黃若喬、黃丞亘、張家于、張昱辰、鍾云恩為曾孫
24 子女，因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5 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

26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7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8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
29 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
30 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31 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

01 全部拋棄繼承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
02 苟聲明拋棄繼承，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次按，第一
03 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
04 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05 分，民法第1140條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古余尙妹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死亡，聲
07 請人古誌誠、劉嘉慧、黃俊偉、黃俊豪、黃佩瑜、黃嘉豪、
08 黃嘉祥、謝秀怡、謝惠琪、劉幼名、劉幼梅、莊妤婷為被繼
09 承人之孫子女；范堃珩、劉宥琦、黃若煊、黃彥凱、黃彥
10 皓、黃若喬、黃丞亘、張家于、張昱辰、鍾云恩為曾孫子
11 女，均為第1順位繼承人，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
12 謄本等件存卷可考。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13 為其子女古進興、古月娥、黃古阿杏、古阿蘭、古麗華及可
14 代位繼承之孫子女劉祥麟、劉茗核、劉建麟、劉婕玲、劉志
15 輝、曾孫子女劉禹璇，其中僅古進興、古月娥、黃古阿杏、
16 古阿蘭、古麗華、劉茗核、劉建麟、劉婕玲、劉志輝、劉禹
17 璇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孫子女劉祥麟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
18 繼承，此有聲請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
19 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稽。從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
20 親卑親屬即其孫子女劉祥麟既未拋棄繼承，亦未喪失繼承
21 權，是聲請人古誌誠、劉嘉慧、范堃珩、劉宥琦、黃俊偉、
22 黃俊豪、黃佩瑜、黃若煊、黃彥凱、黃彥皓、黃嘉豪、黃嘉
23 祥、黃若喬、黃丞亘、謝秀怡、謝惠琪、張家于、張昱辰、
24 劉幼名、劉幼梅、莊妤婷、鍾云恩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
25 屬，因尚未取得繼承權，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當不得預先
26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22
27 人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